

附件 2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填报人姓名：诸运兰

联系电话：3238338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社保缴费财政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(一) 资金安排情况。2022 年度，我局严格按照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社〔2016〕121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教〔2014〕136 号)的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每月按时足额为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缴交社会保险费。

(二) 资金使用情况。市级财政下达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社保配套资金 212 万元，实际支出 121.295628 万元。其中，1-3 月按照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社保缴纳金额 308.44 元/人/月的标准按时足额缴纳；4-8 月按照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社保缴纳金额 213.16 元/人/月的标准按时足额缴纳；8-12 月按照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社保缴纳金额 175.16 元/人/月的标准按时足额缴纳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。圆满完成年度招录派遣任务，共派遣 294 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，进一步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力量，全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成效明显，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(四) 内控制度情况。我局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

成了“三支一扶”年度工作任务。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按照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《关于扩大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9〕50号）、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提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工作的通知》（河人社发〔2019〕5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从2019年1月份起，我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600元。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，市财政承担500元，县财政承担1000元。由省级财政承担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每人每年1000元交通补贴、在岗服务满6个月3000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期间每人3000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维持不变。粤人社发〔2019〕50号规定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统一按3600元/月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，具体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现行规定企业职工的社会缴费基数进行调整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按照国家、省和市企业职工现行规定执行。据此标准于项目实施年度的上年末进行项目年度预算，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按计划预算数下达至市级财政专户，市级配套资金按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请拨数进行拨付。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绩效产出

1. 数量指标。2022 年，省人社厅共派遣 294 名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乡村振兴等工作，2021 届在岗“三支一扶”人员 134 人，绩效评价时点在岗共 428 人，

2. 时效指标。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及时将省厅统一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派遣至全市各乡镇基层单位，按规定标准支出各项生活补贴，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。

3. 质量指标。按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和计划进度实施，按时足额为在岗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缴交社会保险费，完成质量较好。

4. 成本指标。按照资金预算进度，合理按月为在岗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缴交社会保险费。

（二）绩效效益

实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以来，进一步充实了我市基层人才队伍力量，改善了基层人才队伍机构，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贡献力量。同时进一步拓宽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向基层一线流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基层锻炼成才成长。

（三）绩效满意度

实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以来，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基层的工作表现深受基层用人单位的热烈欢迎和一

致好评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因部分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中途退岗，人员减少，导致未完成下达绩效目标资金。下来，将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精准性，确保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。